

##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了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2017 年 3 月 20 日，财政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【2017】20 号），对非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政府补贴的条件作出新的规定。该政策变动对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现予以调整。

### 一、业绩预告调整的原因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0,000 -830,000 万元，较 2015 年度增长幅度为 141.58%-144.53%；预计 2016 年度挂牌公司实现净利润 67,000 -72,000 万元，扭亏为盈，较 2015 年度增长幅度为 1273.38%-1360.95%。

根据财政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【2016】958 号）、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

【2017】20 号) 的要求,“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,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(作业类专用车除外),目前行驶里程尚不达标的新能源汽车,应在达标后申请补贴,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。”

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5,696 辆,客户均为非个人用户。结合目前车辆的运营状况,出于谨慎性考虑,公司 2016 年度销售的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暂不确认。

## 二、业绩预告调整之后的主要内容

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,预计 2016 年度挂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,000-620,000 万元,较 2015 年度增长幅度为 79.72%-82.66%;预计 2016 年度挂牌公司实现净利润 20,000-21,000 万元,扭亏为盈,较 2015 年度增长幅度为 450.26%-467.78%。

本次调整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,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由于政策变动,导致调整后的业绩与之前预测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